

卷十

金融 保险

1985年以后,乐平金融机构有新发展。1986年7月,乐平邮政储蓄机构正式成立。1987年,江西省第一家设在县城的城市信用社——泊水城市信用社正式营业(1999年6月,该社正式划归农村信用联社管理)。1994年8月,乐平在全省县级行政区率先成立第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——交通银行乐平办事处。1997年3月,农业方面的政策性银行——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平市支行正式成立。至2000年末,全市共有金融机构9家,其中中央银行1家,政策性银行1家,国有独资商业银行4家,股份制商业银行1家,农村信用联社1家,邮政储蓄机构1家,下设分理处、营业所、农村信用社、储蓄所共123个。保险机构由1家增至3家。

第一章 金 融

第一节 人民银行

机构设置 1985年以前,人民银行乐平县支行集中央银行职能和商业银行职能于一身。1985年1月1日成立人民银行业务办公室,有工作人员4名。1986年恢复中国人民银行乐平县支行,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,有工作人员15名。1990年在洎阳中路建成办公大楼。内设会计、保卫、计划、人秘、金管、国库、农金7个科室。2000年底有工作人员41人。

金融业务 1985~2000年,全市各金融机构的存贷业务持续稳定向前发展,2000年与1985年相比,各项存款增长24.9倍,各项贷款增长11.7倍。主要特点有三:

一、“七五”、“八五”期间增长幅度最大。以储蓄存款为例,1990年比1985年增长227.9%,1995年又比1990年增长424.1%。主要原因是,这一期间,经济过热,通货膨胀,银行采取保值措施,储蓄存款利率甚高,如一年、二年、三年、五年期整存整取利率,1989年分别为11.34%、12.24%、13.14%、14.94%,1990年起多次降低,但到1993年7月,又分别达到10.98%、11.7%、12.24%、13.86%,高息因素使这一期间的储蓄存款急剧上升。

二、农村存款、农业贷款增速悬殊,极不平衡。农村存款,1990年比1985年增长1.2%,1995年比1990年增长15.4%,2000年比1995年增长2.1%,其增速是各类存款中增速最低的。而同一时期,对农业贷款却是高速增长,1990年比1985年增长133.1%,1995年比1990年增长